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48號

抗告人 即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」，又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經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113年度地聲字第48號裁定，於113年11月29日提出名稱為「救濟狀」之書狀，其性質應屬提出抗告，故應依抗告程序處理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又書狀內亦未見其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及另行提出已補正簽章之抗告狀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。另本件請針對駁回假處分聲請之原裁定表明不服之理由，如欲請求強制執行，請另持抗告人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，另行具狀聲請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盧姿妤